

证券代码： 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0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分两次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回购注销方案的调整，公司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需将章程第十六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10.40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110.4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待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再行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2.40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002.4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章程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

人数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但在办理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调整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公司章程第七条需更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两次章程修订调整后，具体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64.238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164.23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10.4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110.4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p>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本次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30日